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 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 非常道

管住“过期规定”背后的任性权力

国务院督查组近日发现,有的地方还在依据两年半前被取消的规定强制收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一些地方和部门我行我素,凸显权力任性。像这样涛声依旧的“过期规定”还有多少?各地各部门应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缺乏监督和约束,权力就容易耍霸道。让“过期规定”及时退出,关键还在于加强监管、严肃问责,对乱作为者决不姑息,有效破除政策执行的梗阻。 @新华社

## 微声音

爱做饭的人注意啦!  
三类调料不要靠近灶台放

不少人喜欢把调料放在灶台边,做菜时随手取用非常方便,但有三类调料,最好不要靠近灶台放。1.液态调料油、酱油、醋、料酒、辣椒油等。2.干货调料花椒、大料、干辣椒、香叶、茴香、桂皮等。3.酱类调味品辣酱、面酱、黄豆酱、花生酱、番茄酱等。 @生命时报

## 热点冷评

斩断学生营养餐后面的  
黑色利益链

□ 王丽美

近日,江西省万安县部分学校学生营养餐出现发霉、变质等问题,有家长反映孩子食用午餐后腹痛,其中有3名学生被诊断为食物中毒。记者从学生家长 and 医院相关人士处了解到,目前到医院就医的人数至少增至16人,涉事企业的诸多细节也逐步曝光。(9月6日《新京报》)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政府花费巨资购买服务,企业却把已经变质、发霉的食材做成营养餐供学生食用,不仅违背了相关法律,背离了学生营养餐的政策初衷,也丧失了起码的道德良知,严重损害了学生身体健康,扰乱社会安宁,天理不容。

为了确保营养餐的食品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校长陪餐制,要求学校食堂每餐必须指定一名校领导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陪同学生在食堂用餐,并在餐后做好详细的陪餐记录存档备案。如今发生学生健康问题,校领导及监管部门难辞其咎。笔者想追问的是,万安县的校长陪餐制执行得如何?为何没有发现变质、发霉的食材?监管部门是敷衍了事、玩忽职守,还是另有隐情?

学生营养餐是改善学生体质的民心工程,容不得丝毫的懈怠,更不能成为一些人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渠道。要知道,农村营养餐不是简单地将食品或资金发放到孩子或家长手中,而是牵涉到食品采购、制作、安全、财务等多个环节,也牵涉到食堂设备、师资安排、人员调度等多个层次,环环相扣,若有一个环节做得不好,好事也会变味,政策善意也被销蚀殆尽。

眼下,我们亟须进一步查明事件真相,严厉追究涉事企业、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构筑制度屏障,坚决斩断“黑心营养餐”的利益链条。同时,以此为契机,全面开展学生营养餐的整顿工作,全面提高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其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公共监督,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工作,真正实现营养餐健康、营养、安全,改善学生体质的美好目标,使我们的孩子拥有健康的身心,健康中国拥有美好的未来。

## 别让“年票制”罚单 透支执法公信力

□ 张智全



年票  
王恒漫画

国务院第二十二督查组近日在重庆暗访期间接到多名大货车司机反映,重庆丰都县交通行政执法大队以“擅自改装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为由向他们罚款2000元,凭罚单可在一年内免于处罚。对此,第二十二督查组多次前往丰都县调查取证,并对丰都县政府进行了约谈。(9月6日《北京晨报》)。

毋庸置疑,尽管公正执法需要执法机关始终对法律心存敬畏,才能确保法律的执行不“变腔走调”,但不能仅此于此,还需要对僭越法律底线的不规范执行行为依法追究,才能真正有效保障法律的落地生根。现实中,不少行政执法机关之所以敢于以罚代法,除了不把法律当成高压线的敬畏心缺失外,在很大程度上缘于依法追责的威慑效果不彰,才导致了类似“年票制”违法执法行为的发生。众所周知,“年票制”罚单一方面减少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另一方面也给执法机关创造了“收入”,是私利至上孕育的“怪胎”,在法理上属于违法者与执法机关非法谋利的共犯行为。

为。基于执法机关在共犯行为中对执法公信力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在对违法者严厉惩戒的同时,更应对执法机关的相关责任主体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遗憾的是,尽管不少执法机关的“年票制”执法行为影响恶劣,后果严重,但相关部门对这种违法行为的问责却大多止步于行政问责的层面,法律责任的追究往往因为执法经费保障不足、甚至“法不责众”等理由少之又少。依法追责一旦让位于行政问责,其结果就只能是姑息养奸,必然进一步加剧“年票制”式执法行为的恶性循环。

有鉴于此,不让“年票制”罚单侵蚀和透支执法公信力,在打造最规范的行政执法制度之余,还应着眼建设最自律的行政执法队伍,常态化地按下“依法问责键”。只有以法治思维问责“年票制”式执法行为中的相关责任人,法律的震慑才能起到令行禁止的良好效果。须知,没有法律问责的兜底保障,行政执法制度不论多么完善和严密,终究都会沦为“稻草人”和“橡皮筋”,甚至形同虚设,于事无补。

## 时事乱炖

月嫂星级划分确需权威标准

□ 段思平

日前,北京市家政协会出台月嫂等级行业标准,根据最新的《家庭母婴护理服务规范》,将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和金牌级共六级,一星级为最低等级,金牌级为最高等级。其中,金牌月嫂须有48个月护理经验,至少累计48个月客户满意无投诉等。(9月6日《北京青年报》)

因为标准缺失,所以月嫂队伍鱼龙混杂,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内容随意性大。消费者如果运气好,能碰上有经验的好月嫂;如果运气不好,很可能请了月嫂不仅帮不了自己多少忙,还要生一肚子气。很多消费者心中都有一个疑问,明明请的是“金牌月嫂”,为什么服务一点都不“金牌”呢?金牌不金牌,到底谁说了算?

其实,早在2016年,被称为“行业国标”的《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正式实施时,就已经给出了明确答案,此次北京市家政协会则进一步予以强调。那就是,月嫂星级划分要有统一标准,各个机构不能自行

其是,自创“皇冠级”、“钻石级”等名目,必须统一使用“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和金牌级”这六级标准。这样即便是面对不同机构的月嫂,消费者也能进行横向比较。

同时,各个机构在月嫂星级的评定上,也必须按照《家庭母婴护理服务规范》操作,不能想怎么评就怎么评,随意滥发“金牌月嫂”称号、抬高月嫂身价。比如“金牌级”月嫂必须具备48个月以上的母婴生活护理服务工作经历,同时还要在婴儿的饮食喂养、产妇的护理及心理疏导上面掌握多项高级技能。达不到这样的标准,就不能评定为“金牌月嫂”。

当然,无论是“行业国标”,还是行业协会出台的规范,如要真正落地,都需要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下一步各地监管部门有必要出面牵头,在本地组织统一的月嫂培训、考核,提高准入门槛,同时在地建立信息齐全的月嫂资料库,实现月嫂星级公示、挂牌上岗,让消费者能够明明白白消费、放心雇佣月嫂。